
壹、摘要

近年來極端氣候在全球各地造成非常大的生命財產損失。全球重視氣候變遷的環境議題，於 2021 年開始推動 2050 年全球淨零排放的環境政策，也獲得世界主要國家的認同，願意共同響應來減緩氣候變遷的速度。

根據花蓮縣 109 年縣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，工業製程排放量佔總排放約 93%左右，因此工業製程的減碳是實現淨零碳排目標的重要任務。為實現淨零碳排，需要全民共同參與，從日常生活中實踐減碳。在此基礎上，低碳旅遊、農業減碳以及創新的固碳技術開發也可以凸顯花蓮縣地方特色，提高碳匯能力。

花蓮縣（110 年至 114 年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已於 112 年 3 月送環境部審核，依據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花蓮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，於 113 年 5 月各局處提供執行成果，進行編彙花蓮縣 112 年推動淨零排放行動方案成果報告，有效追蹤各項策略執行成果並滾動式修正策略方向與內容，以確實落實並依循路徑推動。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6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花蓮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遂遵循依氣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原則，訂定第二期（110-114 年）管制目標，包括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。另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參採國家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研擬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業經環境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「花蓮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後，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進行揭露。

三、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花蓮縣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、氣候變遷、溫室氣體減量等推動策略，並以「宜居永續，幸福花蓮」施政主軸，加速邁向淨零碳排城市，在縣長指示下已於 111 年 5 月籌組「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」委員會，根據氣候法，已於 112 年更名為「花蓮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。

本期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送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摘要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（包含經費執行情形）、分析及檢討等三大部分，並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進行公開之。

四、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

本縣能源及工業的溫室氣排放來源主要為四大廠（台泥和平廠、中華紙漿、亞泥花蓮廠、和平火力發電廠），由於和平火力發電廠產生的電力供應給各部門使用，為避免重複計算，因此該廠火力發電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，不列入計算。工業製程部份產生之溫室氣體，主要為水泥廠煅燒原料時碳酸鈣及碳酸鎂加熱後所產生的二氧化碳。

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本縣溫室氣體主要排放來源為工業製程、電力及燃料使用及廢棄物，依照各來源對象分別擬定淨零排放推動方案，持續針對六大部門排放量進行盤點，縣市溫室氣體排放為依據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進行計算。

五、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

本縣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，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較國家所訂定之基準年 94 年減少約 54%，不僅提前達成我國 2030 年減量 28%的目標，也超越聯合國建議減量 42%的目標，展現出本縣在淨零排放工作努力與成效，較 109 年之排放量亦已減少約 144.7 萬公噸，減量 21%已達本縣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二期制定之目標。